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6-12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卢灿华	董事	参加全国政协会议	李玉顺
郑锦桥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李志宏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南红箭	股票代码	0005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振祥	王新华
办公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传真	0377-83882888	0377-83882888
电话	0377-83880269	0377-83880277
电子信箱	wzxf5103@163.com	wxhbfjf@sina.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超硬材料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超过40%。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围绕超硬材料进行产业链拓展,在确保生产稳定、完善产品质量全生产链过程控制的基础上切实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国内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的压力,公司管理层始终树立危机意识,准确把握新形势、新常态带来的机遇和挑战,通过不断的生产工艺调整、淘汰落后产能等措施,调整产品生产结构,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稳步推进战略目标的实施。一系列经营措施的实施,一方面保证了公司在超硬材料行业龙头企业的地位,另一方面也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但上述措施未能有效扭转因市场需求减少对产品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国内、国际石材加工等行业对超硬材料产品需求减少影响,公司主要产品超硬材料粉体产品销售数量同比下降9.92%;平均单位销售价格同比下降9.96%,上述变动使得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8,757万元,同比下降23.95%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548,164,668.63	2,035,733,241.45	-23.95%	2,080,289,05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550,088.30	396,696,557.00	-37.35%	380,899,33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034,507.58	388,103,805.77	-44.85%	197,792,14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96,929.57	-198,651,891.91	-28.87%	-124,348,54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06	0.540	-55.44%	0.6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06	0.540	-55.44%	0.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10.47%	-4.42%	17.81%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5,173,758,502.45	4,909,085,188.83	5.39%	4,918,595,61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85,206,082.32	3,982,312,663.29	5.09%	3,589,816,885.2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9,805,380.16	425,542,016.34	380,776,216.40	372,041,05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72,348.66	90,616,316.20	67,773,153.78	36,888,26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76,478.99	87,678,581.19	65,763,736.93	10,615,71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12,279.14	-101,804,907.52	-118,281,167.01	-141,296,929.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7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4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豫西集团	国有法人	36.04%	372,369,629	372,369,629		
中兵投资	国有法人	7.63%	78,845,490	78,845,490		
王四清	境内自然人	4.33%	44,739,007	44,739,007		
上海迅邦	国有法人	2.86%	29,565,575	29,565,575		
江南集团	国有法人	2.47%	25,550,700			
北京金万众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25,131,886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6%	18,145,920			
喻国民	境内自然人	1.56%	16,096,0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14,953,737			
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10,932,2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豫西集团,第二大股东中兵投资,第四大股东上海迅邦,第五大股东江南集团均为兵器集团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第一、二、四、五大股东与其它六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超硬材料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超过40%。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围绕超硬材料进行产业链拓展,在确保生产稳定、完善产品质量全生产链过程控制的基础上切实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国内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的压力,公司管理层始终树立危机意识,准确把握新形势、新常态带来的机遇和挑战,通过不断的生产工艺调整、淘汰落后产能等措施,调整产品生产结构,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稳步推进战略目标的实施。一系列经营措施的实施,一方面保证了公司在超硬材料行业龙头企业的地位,另一方面也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但上述措施未能有效扭转因市场需求减少对产品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国内、国际石材加工等行业对超硬材料产品需求减少影响,公司主要产品超硬材料粉体产品销售数量同比下降9.92%;平均单位销售价格同比下降9.96%,上述变动使得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8,757万元,同比下降23.95%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超硬材料粉体	1,146,141,533.12	447,155,917.32	39.01%	-18.89%	-23.31%	-2.2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六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郑州中南杰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中南钻石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	中南钻石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深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	中南钻石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上海银河动力金山缸套有限公司	银河动力控股子公司	三级	70.75	70.75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减少一户。其中,

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成都银动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6-10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红箭”)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3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3日在南阳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出席现场会议7人,分别为陶建辉、李玉顺、牛建伟、申兴良、温振祥、李志宏、韩赤风。独立董事郑锦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李志宏代为出席并对董事会所议事项进行表决;董事卢灿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李玉顺代为出席并对董事会所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陶建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听取《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5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同意通过2015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议案。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固定资产投资安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科研开发项目投资安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6年度科研开发项目投资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拟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6年度拟处置固定资产的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关联董事陶建辉、牛建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的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关联董事陶建辉、牛建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的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8.2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的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予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银河动力金山缸套有限公司土地资产处置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上海银河动力金山缸套有限公司土地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的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16年4月6日下午14:30在南阳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6-11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3日在南阳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分别为王霞、周子平、文均、刘善跃,监事王建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刘善跃代为出席并对监事会所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霞女士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5年度非职工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2亿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6-13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全部为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具体为:购买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工装模具,接受其加工劳务;购买南阳市红阳锻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备件;接受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导电圈加工业务;购买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原材料;为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电力供应。

2016年,中南钻石向关联方采购工装模具、压机备件、压机盖板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的对价预计不超过9,935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不超过220万元。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所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公司董事长陶建辉在公司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牛建伟在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可能会影响其独立判断,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关联关系,因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获得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等股东届时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含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16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备注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装模具及劳务	市场价	6,900.10	8,500	
	南阳市红阳锻造有限公司	备件	市场价	915.70	320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823.94	855	
	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686.46	260	
合计				9,326.2	9,9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100.13	0	
	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市场价	202.35	220	
合计				302.48	22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是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6,08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陶建辉,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南阳市方城县广阳镇,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机械产品、二三类机电产品经销、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552万元,净资产-3,667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8,378万元,净利润为-1,317万元。

2.南阳市红阳锻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是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81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安中兴,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南阳高新区二号工业园,主营业务为金属锻造(金银除外)、机械加工、销售;汽车及零部件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163万元,净资产4,927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6,540万元,净利润为196万元。

3.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是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5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陶建辉,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南召县留山镇红宇厂内,主营业务为光电、机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006万元,净资产2,940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7,746万元,净利润为201万元。

4.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是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1,0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陶建辉,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机械加工产品、冶金设备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电气机械和非标准机床的设计、制造和修理,技术服务与咨询服务;工模具制造,木材加工。住宿、餐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3,703万元,净资产 28,258 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73,723万元,净利润为-1,119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均是中南钻石多年的合作对象,履约能力强,从未发生未向中南钻石支付款项而形成坏账的情况;供应能力充足,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生产用备件、劳务的需求。根据关联方经营状况以及与多年合作的经验来看,2016年基本没有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中南钻石从关联方采购的产品或接受的劳务以及提供给关联方的劳务等,均按照国家物价关联部门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无国家物价关联部门规定的价格,则比照当地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获取办法为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其他方采购或销售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价格或按协议价结算,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相同,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1月,中南钻石与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2015年12月30日,中南钻石与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转供电协议,2016年1月,中南钻石与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2015年8月, 中南钻石与河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 仍在实施中;2016年3月,中南钻石与南阳市红阳锻造有限公司签订定作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从上述关联方购买产品、接受劳务以及销售商品给其他关联方是基于与上述关联交易方的长期合作,是合理、必要的,公司及子公司在今后年度可能持续与上述关联方保持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1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交易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各项交易价格确保不高于同类其他非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6-14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最高余额不超过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置换到期贷款4.6亿元,新增贷款1.4亿元)。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授信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和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该额度范围内使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同时,申请股东豫西工业集团财务总监申兴良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贷款相关事宜,并在办理贷款完毕三日内将有关资料报董事会备案。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之规定,关联董事陶建辉、牛建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6-15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3]101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向9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 (A股) 股票13,671.590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68元。截至2013年11月28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323,409,999.1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53,421,987.73元,募集资金净额1,269,988,011.39元。

截止2013年11月2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3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896,313,692.94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80,847,672.87元;2014年度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407,308,573.50万元;本年度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208,157,446.57元,同时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亿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0,528,514.81元,其中本金73,674,318.45元,利息16,854,196.36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公司2013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1月28日公司连同子公司中南钻石、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新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63724209889	1,269,988,011.39	482,180.2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分行	252024540558	1,270,272,004.86	62,018,889.69	活期/定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	41001531310059100519	400,820,000.00	22,953.9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新路支行	41001522328050202234	142,708,011.39	23,393,788.63	活期/定期
中信银行南阳人民路支行	7397210182200005879	30,000,000.00	4,610,702.24	活期
合 计			90,528,514.81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金额计人民币273,702,525.07元。2013年12 月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73,702,525.07元。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2357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73,702,525.07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4年1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金额计人民币7,145,147.80元。公司2014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先碳素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7,145,147.80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105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7,145,147.80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4年5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